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项目名称)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甬发改审批【2017】3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慈溪市水利局,招标人为慈溪市海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慈溪市筹措解决,宁波市按规定补助(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交易类别)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工程西起陆中湾,东至水云浦。

2.2 工程等级及标准:本工程等级为IV等工程,次要建筑物为5级。

2.3 工程概况

本工程河道拓宽4.2公里,新开挖河道5.72公里,面宽45米,全长9.92公里,新建三塘江节制闸一座(水闸净宽24米,3孔*8米),新建桥涵95座,其中跨江桥14座(桥跨均为48米,跨径布置均为3*16米),跨支河桥71座,箱涵10座。工程部分投资:约25810万元。

招标范围: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施工全过程监理。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

安全要求:同施工安全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同时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并被投标人聘用为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的聘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且无在监项目。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员)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http://js.zjwater.gov.cn)上公示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③人员要求:监理机构人员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其相关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如下: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并被投标人聘用为总监理工程师,且无在监项目。【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的聘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

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3人;【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

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机电设备安装),1人;【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

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金属结构设备安装),1人;【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

监理员:3人(被投标人聘用为监理员)【提供投标人的聘书、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8年6月、7月、8月)】。

注:以上人员配置不得兼任,但在配置的水工建筑监理工程师中须明确一名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④外地进浙监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11-02 16: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10-19 到 2018-11-07 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 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0670091665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1-07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4、11.5条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慈溪市海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1777号八楼

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0574-63116611

招标代理机构: 慈溪市诚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新城大道2018号辰佳大厦六楼

联 系 人: [施泉挺、徐迪澍]

电 话: [0574-63086545、0574-63905833]

传 真: [0574-63905833]